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 5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	------	-------	------	---------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1 项	批发业	▲一、服务范围 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并满足临床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智能机调配等相关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1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1.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广西相关部门备案,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1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1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3 根据《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质量保证协议书由中标供应商拟定,采购人审核后,在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每批配送,中标供应商须随货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采购单位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并按照合同价为采购人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 3. <u>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本章附件1“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一)”的所有药品已按《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号)规定完成药品备案(生产备案或销售地备案),并随时可供货配送,药品品种齐全,能</u>
---	------------	-----	-----	--

			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采购单位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无法供应货物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企业询价并采购该品种。如中标供应商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中标供应商连带责任。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已明确的药品及规格配套提供与采购单位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且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及系统，并提供配送及药房管理相关服务，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配备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并服从采购单位管理。 6.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配备协助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 7.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正常供货。 8. 投入项目服务的调剂设备要求： 8.1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中药颗粒调配机）应是目前市场上流通的适宜机型； 8.2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8.3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8.4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8.5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8.6 具有库存管理功能（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8.7 多工位智能调配设备（入药孔数≥ 4）； 8.8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8.9 调配系统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便于医
--	--	--	--

			院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 8.10 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 9. 其他要求： 9.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软件，采购人对设备及软件享有使用权，硬件、软件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2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3 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 9.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 HIS 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9.6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三、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供应商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4.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6.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投标文件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如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
--	--	--	---

				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厂家无生产或尚未在广西备案的除外)。投标文件外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服务开始之日起 3 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期内配送金额提前达到合同总金额（即采购预算金额）的，则合同提前终止。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3. 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 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中标单价为准，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中药配方颗粒使用量结算以“月”为单位，每月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采购单位有关程序及时报账。采购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核算中药配方颗粒实际结算金额。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追究违约责任并暂缓资金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质保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配方颗粒总有效期不足 1 年的验收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认定为假、劣药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对投入的设备每月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出现故障时，电话指导不能排除的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更换设备。 9.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报价要求	1. 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在单价控制价内提供本章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一）”，和附件 2“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二）”报价（如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统一按折合每克饮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料）、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自动化调剂设备的投入及后续维护、配发服务、智能中药房改造安装、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导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 3. 投标报价为按折合每克饮片的报价，供货时，中标供应商按其中药颗粒剂每克报价及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货款。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年度进行考核（见本章附件 3），每年考核 1 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4. 每次计划送达时，由采购人派专职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核实好货物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并签好单据。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现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 5. 验收方式：现场清点检查。

	6. 验收程序：保证配送品种数量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验收内容：每批配送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 8. 履约验收标准： （1）数量验收：检查来货与原始凭证的货源单位、货物品名、数量是否相符，不符合的要查明原因。 （2）等级规格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等级检查来货等级规格是否与所签合同要求一致。 （3）外观性状：观察货物形状，是否受潮、结块、破损等。 （4）包装检查：包括包装完整性、清洁度、有无水迹、霉变等及其它污染情况，凡有异样包装应单独存放，以便查明原因。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暂定合同金额（三年采购预算）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 2%）。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u>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u> 银行账号：<u>45001604560059888888</u>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除因考核不合格未续约的，履约保证金自三年服务期满后，没有违约情况，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以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2）服务期满前，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中标供应商应于扣减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如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当日。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其他要求	1. 除本章附件清单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药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或下跌，价格上涨及下跌时供应商可每季度提出一次调价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遇国家或自治区政策性调价，需随时调整。 3. 已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如集采中选价格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4. 本次采购的本章附件 1 清单药品中，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5. 服务期内，所有被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必须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广西）进行交易。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7. 中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均必须符合《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药监规〔2021〕2 号）规定的备案、生产、销售、配送、使用管理的要求。 8.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配齐所报价品种及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能投入使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事宜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运输配送方案等（格式自拟）。 2. 为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并附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电子签章，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 其他说明
▲1. 本章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一）”为必须报价品种，投标人按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一）”所列所有药品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该药品单价控制价，也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价格分计算依据：以本章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一）”各投标人报价单价合计值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3. 本章附件 2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二）”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可配送实际提供或部分提供，并对可提供配送的药品进行单价报价。属于集采品种按集采价格报价，报价可以低于集采价格，但不得高于集采价格，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函〔2024〕159 号）文件为依据，对各投标人集采品种报价进行审核；非集采品种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 4. 投标人根据自身配送能力对附件 2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二）”中所报价品种需已是在广西备案，由投标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公示”项下进行查询，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中药配方颗粒备案截图证明（须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名称、备案号、生产企业信息、备案状态、备案省局、销往省份信息）。 5. 投标人对附件 2 清单中所报价的品种，报价符合要求且已完成在广西备案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未成功备案、无货、采购量少、价格上涨等）不执行采购单位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无法供应货物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如中标后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临床抢救病人，还将追究中标供应商连带责任。

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一）

序号	药品名称	配方颗粒名称	参考标准（国标/省标）	▲单价控制价（元/克）
1	北沙参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28
2	芦根	芦根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15
3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威灵仙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55
4	炒川楝子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17
5	玫瑰花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57
6	蜈蚣	蜈蚣配方颗粒	省标	10.24
7	浙贝母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0.53

8	炙黄芪（蒙古黄芪）	炙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34
9	柏子仁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0.85
10	绵萆薢（绵萆薢）	绵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0.25
11	细辛（北细辛）	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1.01
12	盐小茴香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0.19
13	姜竹茹（青秆竹）	姜竹茹配方颗粒	省标	0.16
14	沙苑子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44
15	盐橘核	盐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0.20
16	附片	附片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36
17	玉竹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0.39
18	皂角刺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39
19	醋鳖甲	醋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0.91
20	莲子	莲子配方颗粒	省标	0.24
21	艾叶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19
22	红花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0.96
23	砂仁（阳春砂）	砂仁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50
24	覆盆子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88
25	土鳖虫（地鳖）	土鳖虫配方颗粒	省标	0.74
26	太子参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53
27	郁金（广西莪术）	郁金配方颗粒	省标	0.30
28	桂枝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0.17
29	路路通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14
30	牡丹皮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0.32
31	麦冬（川麦冬）	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0.66
32	醋莪术	醋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0.15
33	酒黄精（多花黄精）	酒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0.60
34	茯苓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0.21
35	仙鹤草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0.13
36	薏苡仁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0.17
37	败酱草（黄花败酱）	败酱草配方颗粒	省标	0.17
38	五味子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0.63
39	山药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0.35

40	大血藤	大血藤配方颗粒	省标	0.15
41	阿胶	阿胶配方颗粒	省标	3.28
42	枸杞子	枸杞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36

附件 2: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二）

序号	药品名称	配方颗粒名称	参考标准（国标/省标）	单价控制价（元/克）	备注
1	白术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	半枝莲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	大黄（药用大黄）	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	淡竹叶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	桃仁（桃）	桃仁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	巴戟天	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	白芍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	白芷（杭白芷）	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	百部（对叶百部）	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	百合（卷丹）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1	薄荷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2	北柴胡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3	燂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燂苦杏仁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4	燂桃仁（桃）	燂桃仁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5	炒莱菔子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6	炒酸枣仁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为控制价	
17	炒王不留行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8	炒紫苏子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9	车前草（车前）	车前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0	车前子（车前）	车前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1	陈皮	陈皮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2	赤芍（芍药）	赤芍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3	川牛膝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4	川芎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5	醋青皮（个青皮）	醋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6	醋香附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7	醋延胡索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8	大枣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29	丹参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0	当归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1	党参	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2	地肤子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3	独活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4	杜仲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5	防风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6	麸炒白术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7	麸炒苍术（北苍术）	麸炒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8	麸炒薏苡仁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39	麸炒枳壳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0	麸炒枳实（酸橙）	麸炒枳实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1	佛手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2	甘草（甘草）	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3	干姜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4	葛根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5	钩藤	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6	瓜蒌（栝楼）	瓜蒌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7	广藿香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8	合欢花（合欢花）	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49	合欢皮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0	荷叶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1	厚朴（厚朴）	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2	黄柏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3	黄连（黄连）	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4	黄芪（蒙古黄芪）	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5	黄芩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6	火麻仁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7	鸡血藤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8	姜厚朴（厚朴）	姜厚朴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59	焦山楂（山里红）	焦山楂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0	金钱草	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1	金银花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2	荆芥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3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酒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4	酒女贞子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5	酒萸肉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6	桔梗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7	菊花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8	款冬花	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69	连翘（青翘）	连翘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0	麻黄（草麻黄）	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1	墨旱莲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2	木蝴蝶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3	木香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4	牛膝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5	枇杷叶	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6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7	前胡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8	肉桂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79	桑寄生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0	桑椹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1	桑叶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2	蛇床子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3	升麻（大三叶升麻）	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4	生地黄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5	生姜	生姜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6	首乌藤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7	熟地黄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8	苏木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89	天花粉（栝楼）	天花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0	土茯苓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1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2	乌梅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3	乌药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4	夏枯草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5	续断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6	玄参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7	旋覆花	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8	延胡索	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99	盐补骨脂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0	盐车前子（车前）	盐车前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1	益母草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2	茵陈（滨蒿（绵茵陈））	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3	淫羊藿	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4	泽兰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5	泽泻（泽泻）	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6	知母	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7	栀子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8	制何首乌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09	制吴茱萸（吴茱萸）	制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10	制远志（远志）	制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11	炙甘草（甘草）	炙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12	紫菀	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13	防己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14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15	炒白芍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按各自厂家集采价格作为控制价	集采
116	白茅根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21	
117	侧柏炭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14	
118	炒芥子（白芥）	炒芥子配方颗粒	省标	0.21	
119	醋龟甲	醋龟甲配方颗粒	省标	1.33	
120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醋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0.36	
121	醋五灵脂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0.30	
122	凤仙透骨草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0.17	
123	藕节炭	藕节炭配方颗粒	省标	0.19	
124	茜草	茜草配方颗粒	省标	0.49	
125	全蝎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9.77	
126	石膏（生石膏）	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0.12	
127	葶苈子（播娘蒿）	葶苈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20	

128	西洋参	西洋参配方颗粒	省标	2.77	
129	仙茅	仙茅配方颗粒	省标	0.80	
130	香橼（香圆）	香橼配方颗粒	国标	0.13	
131	猪苓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84	
132	醋没药（天然没药）	醋没药配方颗粒	省标	0.54	
133	豆蔻（爪哇白豆蔻）	豆蔻（爪哇白豆蔻） 配方颗粒	省标	0.38	
134	菴蔚子	菴蔚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27	
135	丝瓜络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0.42	
136	蝉蜕	蝉蜕配方颗粒	省标	2.05	
137	荆芥炭	荆芥炭配方颗粒	省标	0.20	
138	两面针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18	
139	凌霄花（美洲凌霄）	凌霄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54	
140	鹿衔草（鹿蹄草）	鹿衔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26	
141	炒僵蚕	炒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73	
142	海藻（羊栖菜）	海藻配方颗粒	省标	0.21	
143	蒲黄炭（水烛香蒲）	蒲黄炭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23	
144	羌活（羌活）	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83	
145	川木通	川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0.19	
146	高良姜	高良姜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21	
147	海螵蛸（金乌贼）	海螵蛸配方颗粒	省标	0.48	
148	荔枝核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14	
149	木瓜	木瓜配方颗粒	省标	0.27	
150	佩兰	佩兰配方颗粒	省标	0.16	
151	蒲黄（水烛香蒲）	蒲黄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0.32	
152	浮萍	浮萍配方颗粒	国标	0.14	
153	瓜蒌皮（栝楼）	瓜蒌皮（栝楼）配方 颗粒	国标/省标	0.31	

154	桑螵蛸(大刀螳)	桑螵蛸(大刀螳)配方颗粒	省标	4.80	
155	石菖蒲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0.50	
156	水蛭(蚂蟥)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省标	7.79	
157	盐沙苑子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0.67	
158	盐益智仁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0.63	
159	炒鸡内金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0.19	
160	醋三棱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0.23	
161	法半夏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0.64	

附件 3:

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单项 分数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提供 证明材料)
证照资料 (10 分)	证件资料 完整性	5	①企业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过期,扣 2 分/次; ②企业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扣 1 分/次;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过期,扣 1 分; ④其他不主动更新信息资料的事项,扣 1 分/次。		
	药品资质 变更事宜	5	药品资质(标准、备案、药品外观、包装等)变更时,未及时与药学部联系、处理,并未在 1 周内提供新的药品资质,扣 2.5 分/次。		
配送情况 (15 分)	计划订单 响应性	5	未能及时反馈计划订单品种供应或缺货情况,扣 1 分/次(若由于价格原因影响供货等情况的,扣 2.5 分/次)。		

	送货速度	5	72h 到货率小于 95%，扣 1 分/次。		
	补货速度	5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即：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补全货品，扣 1 分/次。		
验收入库 (45 分)	药品外包装	5	药品外包装破损的，扣 1 分/次。		
	配送品种准确度	10	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划不符，扣 1 分/次（品种缺货属供货不准确）。		
	药品批号、有效期	5	①配送的药品有多个批号的（≥3 个），扣 1 分/次； ②未按药品效期先后发货的，扣 1 分/次； ③未经协商，擅自配送近效期药品（非 1 年内生产品种），扣 1 分/次。		
	验收资料	5	检验报告单、随货单据、厂家发票等不齐全的扣 1 分/次。		
	质量评估	20	①包装标签规范性（名称、生产批号、合格证等标识齐全）、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等。扣 2 分/次项。 ②验收（及日常）发现所供实物（未拆包装）有受潮、结块、破损等质量优劣情况，扣 2 分/次退货。		
售后服务 (30 分)	业务员解决问题能力	4	态度是否端正、反应是否快速、是否解决问题，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信息反馈	3	未及时提供反馈医院各种查询信息，扣 1 分/次。		
	配送员服	3	①很满意，得 3 分；②满意，得		

	务态度		2分；③一般，得1分；④不满意，得0分。		
	紧急事件处理	5	急送药在3h内未送达，或未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紧急事件处理要求，扣1分/次。		
	退货速度	5	①退货产品退送冲单在当月完毕，得5分；②在2个月内完毕，得2分；③不能在2个月内完毕，不得分。		
	解决问题效率	5	质量问题、近效期等药品退货未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扣1分/次。		
	开票响应性	5	每月15日前完成对账单及相关结算材料提交，逾期扣1分/次。		
合计/评级		100	评分需有证明材料（记录、照片、系统日志等）。		
说明： 1. 95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80～84分为合格；70～79分黄牌警告；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每年考核1次，若评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执行考核工作，考核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内容由采购人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旨在督促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